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11 月 19 日在富阳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并形成决议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杨柳勇、陈春祥董事因事请假分别委托何樟勇、叶继雄董事代为表决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，具有投票表决权 11 票，会议由丁爱平董事长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部分年度经营目标调整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（修改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规管理实施细则（草案）》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

二、会议通报了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通报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情况报告》

（二）通报《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德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5 日